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東翼二十二樓
運輸及房屋局
張炳良局長

立法會CB(4)696/13-14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張局長：

有關《2014年船舶法例(排煙管制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罰則及執法事宜

有關《2014年船舶法例(排煙管制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的罰則及執法事宜，條例草案建議提高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的罰則，初犯的最高罰款金額由現時 10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(第四級)，及再犯的最高罰款金額由現時 20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(第五級)；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的初犯和再犯的最高罰款金額則維持不變。就此，本人希望向 貴局提出下列查詢：

規管本地船隻罰則

1. 貴局為何不考慮同時提高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的初犯和再犯的最高罰款金額，以落實條例草案旨在「以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排放黑煙，加強管制」，增加阻嚇作用； 貴局維持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現時罰則，將如何「加強管制」本地船隻排放黑煙情況；

規管本地船隻、遠洋船隻及條例草案擬議罰則

2. 根據立法會 CB(4)611/13-14(04)號文件及現時法例條文，條例草案、現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及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的罰則分別如下：

現時法例最高罰款

	初犯	再犯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遠洋船隻)	10000 元	20000 元
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本地船隻)	10000 元 (第三級)	25000 元 (第四級)

條例草案擬議最高罰款

	初犯	再犯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遠洋船隻)	25000 元 (第四級)	50000 元 (第五級)
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本地船隻)	10000 元 (第三級)	25000 元 (第四級)

按現時法例，整體而言，規管本地船隻再犯的罰則較遠洋船隻的罰則為高；貴局能否解釋現行法例的罰則(規管本地船隻的罰則較遠洋船隻的罰則為高)，及條例草案擬議罰則(規管遠洋船隻的罰則較本地船隻的罰則為高)的釐訂理據分別為何；條例草案所作轉變的理據為何；

3. 貴局擬議罰則的釐訂準則，是按甚麼因素或理據而訂定；

執法

4. 條例草案擬議以「三分鐘」為排放黑煙時間上限，若執法人員發現船隻排放黑煙時間為三分鐘以下，會否進行任何跟進工作；若會，詳情為何；

5. 自 2007 年，貴局每年於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和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執法工作所投放的資源和人手分別為何，及工作成效分別為何；

6. 自 2007 年，貴局每年就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和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、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；

交付船隻以供檢查

條例草案建議「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」，可指示船東或船長，或該船東的代理人「交付本地船隻以供檢查」。根據立法會 CB(4)611/13-14(03)號文件，貴局指由於遠洋船隻時刻載有合資格工程師負責操作，能在發現黑煙排放時及時採取行動糾正問題，因此毋須在條例草案中就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訂定「交付船隻」條文。

7. 貴局不考慮在條例草案就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加入「交付船隻」條文的原因為何？

謝謝 貴局對此事的垂注。

立法會議員
陳家洛

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

副本送：《2014 年船舶法例(排煙管制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成員、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陳慧敏女士及助理秘書長(運輸)招侃潛先生、海事處助理處長(策劃及海事服務)鍾少文先生